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秦秀媛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08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1011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\_1120101190\_ATTACH1.docx、  
376735100E\_1120101190\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\_1120101190\_ATTACH3.  
docx、376735100E\_1120101190\_ATTACH4.docx、  
376735100E\_1120101190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核定補助貴校承辦「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—國中自然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計畫」所需經費總計新臺幣(以下同)17萬8,000元整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及本局112年8月30日桃教中字第11200837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補助貴校總計17萬8,000元整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本案經費執行為112年8月至12月，款由本局主管112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國民教育計畫—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2-(25)項下支應17萬8,000元整。
  - (二)本案核定學校各期補助經費來源、金額(附表1)及學校執行及核結之應注意事項(附表2)。

教務處 112/10/17 13:36



1120008914

有附件

(三)本案學校助教鐘點費須為協助講師教學並有實際授課事實方得支應。

三、請貴校依核定經費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，覈實辦理，不得流用，倘有結餘款依規定繳回，支用單據依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函規定，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本局核銷。為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作業，將依核定經費逕為撥付，請貴校務必會辦校內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。

四、本案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，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辦理敘獎：

(一)承辦學校核予一場次嘉獎1次2名，獎狀依實際表現優良者核實發給1紙若干名。

(二)學校教職員敘獎授權學校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倘涉及校長、人事、會計人員敘獎，再以獎懲建議函及WebHR報局核辦。

五、檢送旨揭實施計畫、經費概算表暨核定補助(委辦)案件(附表1、2)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

副本：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黃添裕教師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梁忠三校長

